

主編 潘石
DDZGSYJJYJ

當代中國 私營經濟研究



山西經濟出版社

當代中國

私營經濟研究

● 主編 潘石

● 編著 刁永祚 尹文書

耿剛

牛江濤 徐穎

● 山西經濟出版社

〔晋〕新登字 4 号

当代中国私营经济研究

潘 石 主编

*

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 11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4.5 字数: 359 千字

1991 年 11 月第 1 版 199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 000 册

*

ISBN 7—80577—320—3

F·320

定价: 8.20 元

序

潘石同志主编的这部《当代中国私营经济研究》一书即将由山西经济出版社出版，他邀我写一篇序。我想着重于私营经济理论研究的方法问题谈一些看法，姑且作为这部著作的卷头语。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我国私营经济得到一定发展。据国家工商管理总局统计，到1987年末，全国私营企业已发展到22万余家，从业人员367万余人，其中农村私营企业占全国私营企业总数80%以上，从业人员占83%以上。私营企业绝大多数属于小规模的企业，在全国的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仅为百分之几，今后还会有适当发展。实践呼唤着理论。理论是政策的基础，政策是理论的实施，是把理论付诸实践的桥梁。从这个意义上说，开展私营经济理论研究，以便正确地制定政策，引导私营经济发展，是十分重要的。我国经济理论界，对私营经济研究，发表了大量调查报告和论文，~~已出版问世~~，取得了令人欣喜的研究成果。私营经济在中国出现，是个新事物和新课题，在发展过程中面临许多问题，我们从理论上不断探索和解决。探索和解决这些问题，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只有

方法，才能准确地把握私营经济理论。从这点出发，我认为目前至少涉及如下10个问题有必要明确思想认识。

一、把私营经济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来研究。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实行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这当中包括适当发展私营经济。我们要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为指导，并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机组成部分的一个重大问题，来研究私营经济理论。现在，对我国为什么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有种种不同理解：有的同志认为发展私营经济是纠正过去“左”倾冒进，重新退回到我国1956年以前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过渡时期；也有的同志认为我国历史上资本主义没有充分发展，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是补上资本主义这一课；还有的认为发展私营经济是经济改革搞“混合经济”，等等。在我看来，这些理解都是极不恰当的。“倒退论”是混同我国现阶段和过渡时期两种不同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实质是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误解为过渡时期的延伸。“补课论”是把私营经济的适当发展看成我国需要走一段资本主义道路发展资本主义，然后再发展社会主义，这实质上是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发展误解为放弃社会主义道路而走资本主义道路。“混合经济论”主要来自国外学者，有的是不了解中国国情，把允许私营经济发展误解为社会经济私有化；有的是推行“和平演变”施加导向，企图以私营经济取代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把我国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演变为西方美化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宣扬的“混合经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私营经济，既不是“倒退”，也不是“补课”，更不是要“西化”，而是依据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原理。马克思说：“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

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我国过渡时期基本结束进入社会主义发展时期，由于生产力落后，还必须经历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国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和不平衡性，决定我国现阶段不宜超越生产力水平和状况实行“一大二纯”的单一公有制结构，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还要适当利用资本主义经济形式的有利于国计民生方面来发展生产力。因此，我们要把私营经济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方位上来加以研究。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前提下，探索如何适当发展私营经济。任何脱离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指导，便不可能正确地把握私营经济理论，甚至会把这项理论研究引偏方向。

二、对私营经济成份性质要作科学分析。私营经济是一个经营形式的概念，不外是说私人从事经营的经济。这从政策上来说，有好处，可以解除私营业主心有余悸。但从理论上说，没有指明私营经济在我国所有制结构中属于什么所有制类型或性质。私营经济是什么性质经济？理论界有的学者把私营经济说成是社会主义经济，有些书中说成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组成部分。按理说，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应该出现这种不严肃的理论观念。按照马克思主义观点来分析，私营经济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存在雇佣劳动关系，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有剥削行为，自然是资本主义性质经济，怎么能说成是社会主义经济呢？虽然这种观点是个别的，但不能说对实际没有影响。近些年来，有些私营企业，挂上集体企业牌子，无非是钻国家减免税的空子，以社会主义招牌挖社会主义墙角。还有一种

观点肯定私营经济的资本主义性质，但认为同资本主义国家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完全一样。这种观点不免有硬套之嫌，缺乏实际分析。我国经济实际是：我国私营经济是与社会主义经济主体发生联系的依附性经济，企业的雇主与雇工同是全民所有制的一分子和社会的主人，这些重大条件差别对私营企业内部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不能不发生影响。这样，私营企业除了外部条件的差别以外，企业内部的资本雇佣劳动关系同资本主义国家私人资本主义企业有什么差别，很值得在理论上深入分析和研究。在现实生活中，有些私营企业照套资本主义国家私人资本主义企业剥削雇工，甚而象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私人资本主义企业那样突破8小时工作制、雇佣童工，残酷剥削，比绝对剩余价值生产还“绝对”。这在旧中国，是屡见不鲜的，而在社会主义新中国，是否应恢复这样残酷的雇工剥削关系，算不算合理、合法的？实践向我们提出：既要看到私营经济的资本主义经济性质，又要分析我国私营经济同资本主义国家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差别，以便在正确理论指导下制定政策、法规，规范私营经济的内部经济关系和经济行为，引导私营经济健康发展。这是提到理论工作者面前的一个迫切而现实的重要课题。

三、私营经济发展要纳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轨道。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多种经济成份，必然存在多种类型商品经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相统一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私营经济是在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这是不言而喻的。前几年，社会上流行一种凡事不必问姓“公”与姓“私”、姓“社”与姓“资”的观点，是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对于生产力，当然不必这样问；而对于生产关系就不能不问，商品经济作为一种生产关系就要区

分姓“公”姓“私”、姓“社”姓“资”。说多种经济成份发展商品经济，就等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至少是理论上的糊涂观念。区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决非毫无意义，而在于探索如何把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纳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有计划发展的轨道。私营经济作为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性质商品经济，在运行上具有盲目性，依靠自发的市场调节配置社会资源，带有市场经济的特点，同计划经济有计划地配置社会资源存在对立和矛盾，会对国民经济有计划运行发生消极的乃至破坏的作用。私营经济由于私有制基础的障碍，国家还不能实行有效的直接或间接的计划调节。但对私营经济运行的盲目性不能放任自流，崇尚自发性更不足取，国家要运用干预的力量，加强宏观管理，实行国家总体计划指导和法规约束，使之纳入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运行的轨道，对社会主义经济发挥有益的作用。这些是研究私营经济运行必须坚持的基本观点。

四、估量私营经济的作用要持两点论。我国私营经济的发展，既有积极的作用，又有消极的作用，这是一个客观存在，不依人们的主观好恶为转移的。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根据我国国情，私营经济作用的积极方面是主导的，权衡利弊，我们鼓励私营经济的适当发展。在现实生活中，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表现和消极作用表现，并进行深层的理论分析。切忌理论上的片面性，说积极作用把弊端也说成好的，或说消极作用就一无是处。坚持对私营经济的两点论，会使我们保持清醒头脑，以便正确地实行两手政策，兴其利并除其弊，对其积极作用加强引导，对其消极作用加强管理和监督。任何持一点论的观点，只看到其积极作用而放任自流发展，或只看到其消极作用而随意取消其存在，都是脱离我国现阶段实际的。

五、私营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并存而不是并列。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所有制结构中，社会主义经济是主体，私营经济是补充，要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发挥有益的补充作用，避免其有害的冲击主体经济的作用。这是私营经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处的地位和发展方向。过去，有一种“一起上”的提法。在私营经济还没有适当发展起来的时候，这种提法，无疑是正确的，也可消除长期以来的“恐资病”。但如果把这种提法，不分时间和地点，作为一般原则来贯彻，也容易淡化社会主义经济主体地位的意识。我们始终要明确，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发展的舞台上，社会主义经济是主角，私营经济是配角，即私营经济要配合社会主义经济而存在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尤其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强大支柱，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骨干力量，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国民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发挥主导作用。在经济改革中，对企业放开搞活，要把搞活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放在首位。不要在财政税收时才想到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而企业放开搞活时只想到私营经济。这决不是说不发展私营经济，不搞活私营经济，而是说不要淡化社会主义经济主体地位，两种经济成份并存，不要误认为并列，更不要主、配角倒置。否则，也不利于私营经济沿着有益的补充的正确方向发展。

六、私营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并存的条件下要探索社会主义经济如何影响私营经济问题。我国在过渡时期，社会主义经济不占主体地位，私营资本主义经济有强大力量，我们通过不断壮大社会主义经济，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基本解决“谁战胜谁”问题。在社会主义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占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发展私营经济，不存在重新解决“谁

战胜谁”问题。但是，私营经济不是孤立存在的，必然同社会主义经济发生联系，这就有个谁影响谁的问题。如果没有健全的政策、法规来引导、管理和监督，社会主义经济不会自发地影响私营经济发挥有益的补充作用，私营经济作为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出自贪婪的追求剩余价值的本性，也不会自动地接受社会主义经济的影响。现实生活表明，彼此没有影响是不可能的。社会主义经济不影响私营经济，私营经济就腐蚀、浸染和影响社会主义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与私营经济之间影响主要通过商品经济关系。商品经济关系的平等竞争要有平等环境。不能捆住“大”的，放开“小”的，管住“公”的，搞活“私”的，这样还有什么平等竞争可言。而且，在商品经济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只片面强调私营经济对社会主义经济造成压力，同时还应当强调社会主义经济通过竞争对私营企业施加导向。国家除了建立和健全政策、法规以外，社会主义经济不仅不要受私营经济浸染，而且要以其主体地位和经济实力，通过什么渠道、环节、手段、形式以及示范效应来影响私营经济，这确实需要深入认真总结研究，以便发挥私营经济的有益的补充作用。

七、私营经济要继续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发展。目前，私营经济在城乡已开始发展起来，还要继续发展。全国七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提出，对私营经济，包括个体经济和其他经济成份，“继续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发展”。提出“适当发展”很恰当，这就是说，发展多少要适当，发展要有个“度”的问题。因为，私营经济发展涉及多种经济成份合理配置，完善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问题。现在全国各地，私营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大体说来，商品经济发达地区快于商品经济不发达地区，沿海地区快于

内地。当然，各地区情况不一样，要求私营经济在各地平衡发展是不现实的，也不必要。但是，除特区而外，个别地区，有的市和县，非主体经济其中主要是私营经济，发展到占70%至80%，这样发展适当不适当，需要观察和研究。这些地区，非主体经济占这样优势比重，少数人可以富，多数人能不能实现小康水平？而且，国家政权的财政收入主要依靠私营经济作为基础，这会不会影响到上层建筑演变？这些问题，很值得人们深思。所以，从完善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结构出发，对于私营经济适当发展的“度”的问题，现在已经提到研究日程上来。

八、私营企业主属性问题，由于出现少数暴富的户而引起理论界讨论，认识也不一致。我看，私营经济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性质经济，私营企业是资本主义性质企业，私营企业主是资本的人格化，当然是资本家，这不该存有疑议。有的私营主自己也承认是资本家。明确私营企业主是资本家有好处，使他们认识到，国家政策允许私营经济存在，他们的收入是合法收入，但要明确是属于剥削收入。要遵纪守法，照章纳税，包括个人收入调节税，以益于国家建设，先富起来有钱不要胡花，要转化为生产基金发展生产，要做些公益的事情，要帮助落后地区和没有富裕起来的人，逐步走向共同富裕。那么，私营企业主属于资本家，是否出现了一个新生的资产阶级？不要这样简单地划等号。我们常说，我国现在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但剥削阶级残余还存在，剥削分子还存在，剥削阶级思想还存在。这就是说，分子和阶级是有区分的，有资本家分子存在，不等于已出现一个资产阶级。前几年，极少数坚持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精英”们，曾急切地呼唤中国能够出现一个“中产阶级”即资产阶级，作为他们的阶级基础，他们作为这个阶级的政治代言人，妄图实

现他们的资本主义梦想。我们允许私营经济存在和适当发展，决不是再培植一个新生的资产阶级。我们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目标，私营经济是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而存在的，允许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但防止两极分化，不会形成一个资产阶级。邓小平同志说：“我们允许个体经济发展，还允许中外合资经营和外资独营的企业发展，但是始终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上邪路了。”又说：“社会主义本身有两个非常重要的方面”，第一，要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第二，决不能导致贫富两极分化。“如果导致两极分化，改革就真失败了。我们在制定和执行政策时注意到了这一点。会不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个别资产阶级分子可能会出现，但不会形成一个资产阶级。”（《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99、117、118页）这表明，允许私营经济适当发展，不会形成资产阶级，关键取决于坚持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坚持社会主义的共同富裕目标，坚持防止两极分化的政策。如果放松坚持防止两极分化的政策，或政策失当，不能说没有这个危险，对此要警钟长鸣。

九、私营企业的个人收入分配问题。我国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私营企业的个人收入分配不同于公有制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按劳分配，雇工个人收入按劳动力价值或价格分配，雇主个人收入按资分配。分配方式不同，个人收入水平必然出现差别，即使公有制企业职工按劳分配的个人收入水平也有差别。我们应当承认差

别，反对平均主义。现在的问题是：据有关统计资料表明，有些私营企业雇主的个人收入高于雇工的个人收入十几倍，甚而五、六十倍，至于同国家企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中职工收入相比，高出的倍数更大。收入差距如此过分悬殊，假定排除雇主偷、漏税和不法行为，即使合法，但是否公正，还是值得研究的。收入分配方式虽然不同，但收入水平还是可以比较的，否则防止两极分化就无从可言了。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广大劳动群众对如此过大的收入差距不能不比较，引起不满也是很自然的事，一概反对攀比、简单地批评“红眼病”是不妥的。江泽民同志在庆祝建国四十周年的讲话中指出：“广大靠工资收入的职工、干部、知识分子同许多非生产领域的公司人员之间，同某些从事‘第二产业’者之间，特别是同私营企业主和部分个体劳动者之间，收入差距过大，这已经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和劳动群众的强烈不满。社会分配不公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且是一个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现实生活引起人们的理论思考：按劳分配方式为主体与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之间是个什么样关系；私营企业雇工按劳动力价值或价格分配的工资收入水平需要不需要以公有制企业职工按劳分配的工资收入水平作为参照系；私营企业主的非劳动收入要不要采取经济手段调节办法适当加以限制；私营企业税后收入需要不需要拿出一些部分建立生产发展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待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等等。这些需要深入进行对私营企业的分配关系的理论研究，以便制定政策和法规，加强对私营企业的收入分配管理。这无论对引导私营经济发展，或是缓解社会分配不公问题，都是很有意义的。

十、国家对私营经济政策的变与不变问题。我国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营经济在一定范围内适当发展的政策不会改变，这

一点毋庸置疑。但是，对私营经济的引导、管理和监督的政策，会随着不断完善和发展而有所改变，这一点也无庸讳言。不要看到私营经济的管理政策完善和发展，就胡乱惊呼对私营经济政策变了，吓得执行干部该引导的不敢引导，该管理和监督的也不敢管理和监督。一个是私营经济的发展政策，一个是对私营经济的管理政策，两者是针对不同情况的政策，不要混同。对私营经济的管理政策不断完善和发展，不是改变对私营经济的发展政策，只会引导私营经济更好地发挥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作用。

以上，主要从现实生活中引人关注的方面提出的一些问题，其中有些表明了自己的看法，不一定妥当。目的在于引起对私营经济理论的深入研究，就教于理论同行。

潘石同志主编的这部《当代中国私营经济研究》一书，涉及比较广泛。从私营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性质和作用、经营目的和管理制度、运行机制和分配方式、再生产特点和历史走向，以及国家宏观调控等，都有所研讨。纵观全书，一是力图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探讨我国私营经济的基本理论问题；二是坚持阶级分析方法，考察私营经济的性质、作用、运行及有关政策界限；三是面对私营经济研究中的重大争议问题，不模棱两可，不回避矛盾，展开评述和争鸣，阐明自己的独立见解。坚持这些主要之点，贯彻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和百家争鸣精神，值得称赞。当此付梓之际，我愿向读者推荐。书中观点，无论赞成的和不赞成的，对于私营经济研究，无疑会从中得到启迪和推动。

张维达

1991年6月30日 于长春·吉林大学

前 言

(一)

奉献给读者的这部著作，是我的尊师关梦觉教授生前与我一同申报的国家教委博士点基金项目。1989年10月中旬，吉林大学庆祝关梦觉教授从事经济研究和教育工作五十周年学术讨论会刚刚结束，关老把我叫到他家，兴致勃勃地对我说：“小潘呀，咱们的‘私营经济研究’项目该动手啦，你先搜集些资料，掌握点理论动态，然后咱们搞个研究计划。”之后，我便乘车南下，赴广州参加全国高校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回到长春后得知，关老因病住进了医院。我去医院探望他时，他还念念不忘“私营经济研究”之事，一再叮嘱我下些功夫。万万没有想到，没过三个月，关老竟于1990年1月26日凌晨溘然仙逝，连“私营经济研究计划”都未来得及看，就永远地离开了我们。每当我想起此事，心中都充满了无限的遗憾和思念。

关老走了，“私营经济研究”课题的重担历史地落到了我的肩上。我深感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从1990年3月开始主持课题工作，落实调查研究计划和写作大纲。经过课题组成员一年多时

间的努力，终于在1991年6月完成书稿。这书稿虽然没有关老的文字，但字字句句都浸透着关老的智慧和心血。关老生前曾亲赴温州考察私营经济，撰写了《怎样看待私营经济》一文^①。该文运用实际资料充分地论证了我国私营经济“是一种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明确提出对私营经济要兴利抑弊，即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在1989年的政治风波之前，能在理论上提出这种观点，确是难能可贵的。关老的上述思想观点，贯穿和体现在我们的著作中。读者只要读了这部著作，是不难发现这一点的。

（二）

实践呼唤理论。私营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实践，呼唤并有力地推动了私营经济的理论研究。私营经济自八十年代初在中国大地上出现，就引起了我国理论界的密切关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私营经济在中国消灭了私有制二十多年之后为什么会重新产生？其性质、地位、作用如何？它是如何运营的？运营的目标和特点是什么？其分配关系与社会主义分配关系有哪些不同？它是怎样进行经营管理的？管理制度上存在哪些问题？其发展的历史走向和历史命运会怎样？发展私营经济是一种权宜之计，还是我国的一个长期方针？我国在近期与长期都应采取什么样的对策？等等，私营经济发展中提出的这一系列问题，迫切需要理论界予以回答。10年多来，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上述问题作了大量调查研究，进行了艰难的探索，发表了大量调查报告和学术论

^①关梦觉：《怎样看待私营经济》，《经济纵横》1988年第1期。

文，也出版了一些著作，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我们的这部《当代中国私营经济研究》，就是在理论界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力求有所前进、有所突破、有所创新的一部学术专著。我们认为，任何一部科学著作都离不开吸收前人的成果。同时，我们还认为，任何一部科学著作如果不超过前人，只是因袭旧说或“炒冷饭”，就不成其为科学著作，自然也就没有什么价值可言。

我们的这部《当代中国私营经济研究》，是力图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一个时期以来，在西方文化理论思潮的冲击下，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被视为“传统理论”而加以责难，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工作者被判定为“守旧”，“保守派”，这是不公正的。我们的关老就曾遭受过这种不公正的“礼遇”。就连我们这些常在他身边的“小人物”，也不免受到殃及。我们常常忿忿不平，而关老却不以为然，坚定地说：“我们就是马列派！”他临终前还对我们讲：“今天我们搞改革，搞四化建设，振兴中华，同样需要马克思主义这个精神支柱，同样需要马克思主义这个国魂，其中包括四项基本原则。”^①我们撰著《当代中国私营经济研究》，力求充分体现关老这个意图，特别注意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理阐释与回答私营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结合社会主义社会的新的实践，在理论上有所发展和创新。无论是对私营经济的定性分析，还是对私营企业性质的数量界定；无论是对私营企业生产目的的分析，还是私营企业运行机制的考察，也无论是对私营经济再生产过程特点的分析，还是对私营企业主阶层的阶级归属研究；等等，无不体现上述根本指导思想。尽管可能体现得不够

^①关梦觉：《张我国魂，振兴中华》，《经济纵横》1989年第8期。